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年10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本校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二）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

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五、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天內進行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學習評量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七、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補行評量。

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行評量，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

（二）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